

证券代码：873971

证券简称：银河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9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第五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世勇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

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拟修订制度具体如下：

- (1)《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
- (2)《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；
- (3)《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；
- (4)《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；
- (5)《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；
- (6)《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；
- (7)《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霍巧红、王永清、李红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上述制度中第（1）至（5）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；第（6）至（7）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项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委员霍巧红、王永清、李红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霍巧红、王永清、李红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